

# 广州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

(教师教育类)

甲方：广州大学  
住所：广州市大学城外环西路 230 号  
法定代表人：魏明海 职务：校长

乙方：广州市南国学校  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平月路 202 号  
法定代表人：李荣荣 职务：校长

## 一、目的与依据

为了明确有关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协作、资源共享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就共建实习（实践）教学基地之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二、基地建设原则

实践（实习）教学基地建设与发展，以加强大学生实习和社会实践教学工作，提高教育质量，培养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根本目的和任务。

## 三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有计划地安排相关专业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（实践）活动。甲方基于乙方用人需求，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；
- 2、对派出实习的学生进行相关的安全、纪律和实习管理制度方面的教育；
- 3、甲方派出的实习生和指导教师，在乙方实习（实践）期间，必须严格执行乙方的安全、保密、工时等各项规章制度，承担并按时完成乙方安排的工作任务；
- 4、发挥甲方的资源优势 and 教学、科研优势，且基于双方的约定，为乙方提供教育科研和师资培养等方面的支持与帮助，在可能的情况下解决乙方在教改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- 5、按照双方的约定，帮助或协助乙方改善实习（实践）基地教学条件；
- 6、在实习期间甲方应为实习学生购买相关保险。

## 四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每年接受甲方学生到乙方及所属部门进行实习（实践）活动，每年 3 批，每批 10-20 人（其中春季见习生 10-20 人、秋季实习生 10 人、秋季见习生 10-20 人）。具体人数、专业等学生信息，以当次的《实习（实践）学生名册》为准。该《实习（实践）学生名册》为本协议之附件。
- 2、为实习（实践）师生提供场所、设备等基本实习（实践）条件；如条件许可，乙方自主决定提供实习师生食宿和其它条件或待遇等；

3、安排专人负责协调实习（实践）工作，指派有经验的教师和班主任领导和指导学生实习（实践）各项工作，协助甲方完成实习（实践）教学任务，协助甲方做好实习（实践）期间的管理工作；

4、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（实践）情况，并出具实习生实习（实践）情况的鉴定意见；

5、对接收的实习生进行与实习（实践）相关的安全、纪律和其他管理制度的教育。

6、按照双方的约定，获得相应权益。

7、如实习生有违法违规或不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，经教育无效的，乙方有权终止该实习生在乙方的实习（实践）。

#### 五、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，即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。有效期满后，若双方有意续约，另签补充协议。

#### 六、协调交流

双方同意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及时互通信息，及时妥善处理与本合同有关问题或纠纷，并定期总结交流经验，确保实习（实践）基地有序运行。

#### 七、未尽事宜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一致的，另以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为之；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八、生效和文本

1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(盖章)

代表人(签字)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一日

乙方(盖章)

代表人(签字):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一日